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35,6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8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承销商”)。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5日和2022年9月1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8月3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9月21日,并推迟刊登《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2年8月2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9月20日。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5元/股。

投资者将按此价格在2022年9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

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3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六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8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rc.com.cn、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0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27.7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于行业为“C30金属制品业”和“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截至2022年8月2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4.73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12倍。

发行人无人A股可比上市公司,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亿达仕、群达环保、路博石英只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属于同类行业,上述三家公司的资产、营收、利润规模远小于发行人,因此发行人财务指标与上述三家公司的可比性较差,2018年至2020年,亿达仕、群达环保、路博石英先后退市,退市后无公开披露的数据,缺乏比较样本。

本次发行价格15.65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0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5日和2022年9月1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3,037.0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65元/股、发行新股3,435,64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767.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730.7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3,037.0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和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启动发行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5日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收到公司监事傅红慧女士之配偶肖海国先生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海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31日至9月1日,公司监事傅红慧女士之配偶肖海国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金额(元)
2022年8月31日	买入	3000	3000
2022年9月1日	卖出	3000	3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肖海国先生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截至目前,肖海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傅红慧女士及其配偶肖海国先生亦积极配合。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以其买入时间和卖出时间认定买入和卖出的时间;买入前2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以其买入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买入价,卖出后2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以其卖出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卖出价。”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除前期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外,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舜元企管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监事傅红慧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傅红慧女士之配偶肖海国先生近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具体情况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监事在被短线交易的股票上获利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并已披露的可能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除前期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外,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除前期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外,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1.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2.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3.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4.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5.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6.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7.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8.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9.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0.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1.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2.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3.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4.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5.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6.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7.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8.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9.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0.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1.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2.公司和舜元企管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3.公司和舜